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

103.6.2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凡本校學生因事、因病或因公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考試包括所有隨堂考試、複習考、期中考、期末考。
- 三、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至教務處登記。
- 四、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於銷假後一天內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如延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不得另行補考。
- 五、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凡未依照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凡期末考、期中考准假之學生，均予以一次之補考機會，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其成績超過 60 分時：
 1. 公假、重病（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住院之證明）、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以實得分數計算。
 2. 其餘一律以 60 分計算。
- 七、隨堂考試缺考之學生，如教務處或任課教師認為有補考之必要時，得按前條辦法處理，否則其缺考科目之成績除因公請假（逕向任課教師提出准假憑證）准予免計該次成績外，其餘因病或因事假者一律以本學期同種考試之最低一次成績代替。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